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怡興

蔡忠清

一、債務人蔡忠清、蔡怡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6
6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蔡怡興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
債務人蔡忠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
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18萬1,22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
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
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
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
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
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蔡怡興自就讀學校
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6萬6,600元整及
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到期。另債務人蔡忠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

01 查詢單一份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25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6600 元	蔡忠清、蔡 怡興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66600 元	蔡忠清、蔡 怡興	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6600 元	蔡忠清、蔡 怡興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